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和新西兰劳工部关于劳动合作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新西兰劳工部，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希望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西兰之间不断发展的经济和政治关系；

共同期望在中国和新西兰推动良好的劳动政策和实践，促进更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并且提高两国国内，包括非政府部门，处理劳动事务的能力；

考虑到双方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和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

致力于根据两国的社会、环境、文化和经济状况谋求可持续发展，并注意到其对经济繁荣的重要意义；

希望加强双边合作，以便有助于制定在全球范围内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适当措施；

确认双方致力于根据自身国家发展及文化和历史背景在各自国内改善工作条件和提高生活水平，保护、提高并实现基本的工人权利；

重申双方拓展双边交流内容，共享就业，培训和劳动监察政策等相关领域知识和经验的意愿；并

相信双方在上述事务上的合作符合双方共同利益，有利于加强两国友好关系，

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总 则

1. 双方重申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义务，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所确定的承诺。

2. 双方尊重各自在制定政策、确定国家工作重点，制定、实施和执行各自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主权。

3. 双方认识到出于贸易保护主义目的制定或实施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是不适当的。

4. 双方认识到通过弱化或减少国内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提供的保护，以促进贸易和投资的做法是不适当的。

5. 双方认识到劳动政策和实践需要明确易懂，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应与国内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

## 第 二 条 合作范围和方式

1. 双方根据其工作重点和可能获得的资源，同意就共同感兴趣的劳动问题开展互利合作。双方应共同决定具体的劳动合作活动。

2. 合作活动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1) 劳动法律、政策和实践，包括社会对话，提高雇主和雇员关于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意识，以实现体面劳动；
- (2) 守法和执法体系，及劳动监察；

(3) 和谐的劳动关系，包括劳资协商和合作及劳动争议处理；

(4) 工作条件；

(5) 人力资本开发，培训和就业能力；

(6) 宣传与保护移民工人就业权利和义务。

3. 合作活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例如交流最佳实践和信息、合作项目、研究、互访、访问和研讨会；如果双方同意，可以就国际劳工及其他事务开展对话。

4. 在确定潜在合作领域和开展合作活动的过程中，如果适宜，各方可以邀请其工会、雇主和/或该国的其他个人和组织参加。

### 第 三 条

#### 制 度 安 排

1. 为了确保本谅解备忘录得以实施，确定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的合作计划并协调本谅解备忘录中所指的合作活动，双方应在本谅解备忘录生效后六个月内各指定一名协调员，以便双方进行沟通。

2. 合作活动的资金来源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在各自国家预算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执行。如有需要，可对专门活动或双方达成共识的计划单独进行安排。

3. 双方应努力寻找资金支持落实合作活动，同时协调落实本备忘录。

4. 包括各自政府中负责劳动事务的高级官员在内，双方应在本谅解备忘录生效后的第一年举行会晤。此后，除非双方同意另行安排，每两年定期举行会晤，开展以下工作：

(1) 制订一致的合作活动工作计划；

(2) 监督并评估合作活动；

(3) 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展开对话；

(4) 评估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和成果，并

(5) 提供讨论和交换意见的平台，使双方就共同关心和关注的劳动问题达成共识。

5. 各方可采取任何各自认为适当的方式，就与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问题，与国内公共组织或特定的非政府组织成员进行协商。

6. 在两次会晤间隔之间，双方可使用电子邮件、视频会议或其他沟通工具，交流信息和协调活动。

#### **第 四 条 磋 商**

1. 如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问题，一方可以通过协调员要求与另一方磋商。双方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合作、磋商和对话的方式达成共识。

2. 如一方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要求与另一方举行会晤，双方应在可行的时间尽快会晤。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会晤应在一方提出要求后 90 天内进行。

3. 此类问题可以提交双方参加的联合会议磋商，双方部长可出席此类会议。

#### **第 五 条 最 后 条 款**

1. 本谅解备忘录应于双方相互书面通知对方所有国内必要手续已完成 60 天后生效，或者于双方书面通知中同意的一定时间后生效。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本备忘录将无限期有效。

2.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已经根据本备忘录所做出的任何安排的有效性。

3. 本谅解备忘录将同等适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劳工部的任何继任部门或机构。

本备忘录于下列日期在北京和惠灵顿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代 表

尹蔚民

(签 字)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北京

新西兰劳工部

代 表

马拉德

(签 字)

二〇〇八年四月四日

惠灵顿